

2016年5月9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智障人士老齡化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當局就智障人士老齡化進行的研究，以及推行的優化措施。

背景

2. 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及社會福利署（社署）一向十分關注康復服務使用者老齡化的需要。社署自2005年起推行多項措施，包括「延展照顧計劃」、「職業康復延展計劃」、「醫生外展到診計劃」及「加強物理治療和健康護理服務」，以加強康復單位的服務及應對服務使用者老齡化的特別需要。社署在2013年完成檢討上述措施及增加資源以強化相關康復服務，其中包括：

- (a) 在2013-14年度起增加每年約7,000萬元經常撥款予非政府機構，用以增加殘疾人士院舍（包括不同類別的智障人士／肢體傷殘人士院舍）的照顧人手；增加「延展照顧計劃」的照顧人手，為展能中心內因年老或健康情況轉差而無法從長時間或密集訓練中獲益的服務使用者，提供適切服務，包括職業治療／物理治療服務；增加「職業康復延展計劃」的照顧人手，為庇護工場／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內因年老或工作能力衰退而無法從一般職業訓練獲益的老齡化服務使用者，提供適切服務，包括護理／健康護理服務；以及提高「醫生外展到診計劃」的資助，為資助殘疾人士院舍的院友提供基礎的醫療照顧及支援，以應付院友老齡化和健康情況轉差等情況；
- (b) 在2014-15年度起增加每年約9,300萬元經常撥款，加強對老齡化服務使用者的照顧及支援，為提供日間訓練及職業康復服務的單位增加照顧及護理人手，並增加645

個庇護工場／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職業康復延展計劃」名額及895個展能中心「延展照顧計劃」的名額；及

- (c) 在2015-16年度，增撥2,590萬元經常開支，增加精神病康復者長期護理院的照顧人手及加強中度弱智人士宿舍的專職醫療服務，以照顧和支援高齡服務使用者。

有關智障人士老齡化的研究及報告書

3. 與此同時，康復諮詢委員會留意到外國有研究顯示，因應醫療科技的進步，日漸改善的社會經濟環境，智障人士的生存率亦得以提高，而平均壽命愈來愈長。此外，為智障人士提供康復服務的機構表示，留意到服務使用者比同齡的一般人士較早患上各種的長期病患和與其相關的身體功能障礙。康復諮詢委員會於2013年5月成立工作小組，探討本港智障人士老齡化的問題及研究措施以進一步改善現有智障人士的服務。

4. 工作小組於2014年3月委託香港理工大學（理工大學）就香港智障人士老齡化的情況進行研究，透過問卷向29所康復服務機構轄下230個服務單位，收集11 426名正在使用日間訓練中心、職業康復和院舍服務的智障人士的數據資料。研究旨在了解智障人士服務使用者的年齡分佈、殘疾情況、身體病況，以及年齡與工作訓練表現、護理及照顧需要的關係。其中，研究結果分析顯示高血壓、糖尿病和白內障是研究對象所有年齡級別中較常見的身體病況。平均身體病況數目，在30-39歲開始隨年齡遞升而有增加的趨勢；患有唐氏綜合症的組別相對於沒患有唐氏綜合症的組別，有較多的殘疾情況和身體病況，其身體病況數目在30-39歲開始顯著較多；患有腦癱的智障人士中，身體病況數目在50-59歲開始顯著較多。工作小組於2015年6月就理工大學的研究報告與社福機構代表、家長組織及其他持份者舉行分享會，聽取他們的意見。整份研究報告已於2015年6月上載勞福局網頁http://www.lwb.gov.hk/chi/other_info/index.htm。

5. 工作小組最近完成了一份有關智障人士老齡化的報告書，並已得到康復諮詢委員會的接納。報告書在智障人士醫療服務的支援、智障人士的訓練及服務、政策層面的配合、服務模式檢視及創新模式、智障人士家長及照顧者的支援、智障服務人力等範疇，提出了多項短、中、長期的建議，載於附件一。

優化措施

6. 因應工作小組的建議，政府將推行優化措施，以加強對老齡化康復服務使用者的支援，其中包括：

(一) 智障人士醫療服務的支援

7. 自2016-17年度起，政府將增加約950萬元經常撥款，令社署的「醫生外展到診計劃」的經常撥款增加至未來每年約2,400萬元，以加強對資助殘疾人士院舍的院友的基礎醫療照顧及支援，相對於殘疾人士院舍目前就這項計劃所得的津助金額，增幅約六成。長遠而言，醫院管理局會探討為需要專科醫療服務的長期病患智障院友提供到診服務設立協作計劃的可行性，以加強對有關人士的醫療服務支援。

(二) 智障人士的訓練及服務

8. 勞福局會成立專責小組，邀請衛生署、康復服務機構、家長組織，以及智障人士等相關持份者，參與製作基本健康和預防病患的資訊錦囊（包括良好運動及飲食習慣、口腔及牙齒護理等）。資訊錦囊會採用「圖文簡易版」，形式則包括小冊子、網上／視像資訊、教育短片及流動應用程式等，讓智障人士容易明白有關資訊，以及提升智障人士自學的動機。

9. 為配合老齡化康復服務使用者出外就診及活動的需要，自2016-17年度起，政府會增加約1,800萬元經常撥款，為58間「展能中心暨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及4間「日間社區康復中心」增加司機和加強這些宿舍／中心的巴士服務。社署亦會向獎券基金申請撥款約6,600萬元，為這些宿舍／中心增添73輛中心巴士。

(三) 政策層面的配合

10. 政府明白家長擔憂離世後有特殊需要的子女，特別是智障子女的照顧問題。正如行政長官在2016年施政報告中宣布，勞福局會成立工作小組，探討成立特殊需要信託的可行性，及檢視相關的監護制度。

(四) 服務模式檢視及創新模式

11. 社署會因應智障人士老齡化的需要協調康復服務機構提供適切服務。例如現時「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共設置60個嚴重殘疾人士日間照顧服務名額，為嚴重殘疾人士提供一系列的日間照顧服務，如護理照顧、康復服務、社交及個人照顧服務。社署會把上述「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的嚴重傷殘人士日間照顧服務名額，延伸至為評估為有早發性老化狀況的智障人士提供日間照顧服務。此外，社署亦會檢視相關康復服務的津貼及服務協議，以便康復服務機構嘗試以創新的服務手法及模式，服務智障老齡化服務使用者。

12. 社署已於近期檢視了康復服務單位的家具和設備，其中包括增加為老齡化服務使用者而設的老人椅、活動吊機等作為標準設施。社署亦已著手檢視康復服務設施的設施明細表，以配合老齡化康復服務使用者的特別需要。

(五) 智障人士家長及照顧者的支援

13. 為加強對智障人士家長及照顧者的健康教育工作，增加對智障子女健康教育訓練和協助預防病患的知識，勞福局／社署會支援康復服務機構，聯同家長組織，為家長及照顧者提供教育和宣傳，並會協助他們掌握健康資訊，並在有需要時獲取相關服務和支援。

14. 為紓緩照顧者因照顧智障人士引致的經濟壓力，政府向關愛基金申請撥款，為合資格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並擬於今年年底推行試驗計劃。

(六) 智障服務人力

15. 社署會採取適當措施加強康復服務員工的培訓，例如資助前線康復服務人員入讀由社署委託專上院所舉行的康復服務證書及文憑課程，並在課程內增強對智障人士早發性老化認識的部分。社署亦會鼓勵康復機構為其員工提供照顧智障人士健康和飲食習慣的在職培訓，讓他們能正確傳達有關資訊予智障人士及其家長及照顧者。此外，社署會鼓勵非政府機構利用社會福利發展基金，為相關前線員工提供在職培訓，並就不同的服務模式及創新的工作手法舉辦交流及分享會。

諮詢工作

16. 勞福局、社署及工作小組已於2016年4月就工作小組報告書的內容與相關持份者舉行了簡介會，參與簡介會的持份者名單載於附件二。與會者特別對於政府會探討成立特殊需要信託的可行性及檢視相關的監護制度；向殘疾人士的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加強康復服務中心的巴士服務；增加「醫生外展到診計劃」的經常撥款；以及為智障人士製作健康資訊錦囊等優化措施表示歡迎。另一方面，部份持份者要求政府持續優化院舍服務和設施，以及增加康復服務機構的人手及資源。政府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探討有關意見。

跟進工作

17. 勞福局會聯同有關政府部門和相關機構，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繼續研究落實工作小組的其他建議，並會繼續與各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繫。

徵詢意見

18.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勞工及福利局
社會福利署
2016年5月

工作小組就智障人士康復服務需要的 短、中、長期建議一覽表

建議 範疇	短期	中期	長期
(一) 智障人士醫療服務的支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升資助金額至具競爭力的水平，容許有較多彈性，吸引更多私家醫生參與「醫生外展到診計劃」，為資助殘疾人士院舍的智障院友提供基礎的醫療照顧及支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採用有效初步評估工具，判辨高風險群組的身體狀況，盡早作出介入。 ➤ 康復服務機構與醫療團體/組織、大專院校協作，為智障服務使用者提供定期體檢服務〔包括視力（白內障）、聽力、牙科三個範疇的檢查及監察〕，及早識別早發性老化的病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醫管局探討設立協作計劃的可行性，為需要專科醫療服務的患有長期病患智障院友提供到診服務。 ➤ 鼓勵業界採用標準化評估工具，篩檢有老年認知障礙的智障人士，為他們提供適切的跟進服務和支援。

範疇 \ 建議	短期	中期	長期
(二) 智障人士的訓練及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立智障人士正當的飲食習慣，提供健康和富營養的膳食，預防不良的飲食而引發的身體病況。 ➤ 加強對智障服務使用者的健康監察和提供預防牙患等訓練，包括日常的基本口腔清潔護理訓練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入健康教育和預防病患的元素，延緩出現早發性老化和相關的身體病況的機會。 ➤ 為將會納入「延展照顧計劃」及「職業復康延展計劃」的智障服務使用者及早作適當準備，協助過渡和適應新的生活常規，並定期為相關的計劃作出檢討。 ➤ 當智障人士轉變服務單位時，相關康復服務機構需適當地分享個案資料，使其盡快獲得適切的服務和及早適應新的生活環境。 ➤ 增撥資源，為服務機構提供車輛及司機的資助，以配合老化智障服務使用者出外就診及活動的需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康復服務機構應增設言語治療服務，為智障服務使用者提供吞嚥能力評估及口肌訓練，減低哽塞風險。 ➤ 康復服務機構應適時地調整服務內容，提供多元化訓練，豐富服務內涵。 ➤ 定時檢視服務模式與定位，按智障服務使用者所處人生階段，以跨專業協作模式回應新的服務需求。 ➤ 因應照顧智障服務使用者的早發性老化情況，鼓勵機構在監管制度許可範圍內，作適度內部服務配合或重組。 	

範疇 \ 建議	短期	中期	長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康復服務機構應檢視其機構的服務人手編制，落實跨專業協作模式，以提供全人照顧服務為目標。 ➤ 康復服務機構需要檢視服務單位的設計、設備和環境等，以配合老齡化智障服務使用者生活需要，減少發生意外的機會。 	
(三) 政策層面的配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強對智障人士的家長的支援，讓他們可以為其智障子女在他們離世後的生活，做好財務上的規劃。 ➤ 優化現行監護制度，增加監護範圍，讓智障人士可得到更適切的照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前瞻性地規劃服務或興建康復服務設施，妥善考慮智障人士之早發性老化情況及服務銜接。 ➤ 規劃和設計智障人士服務時，不同政策層面，包括醫療、福利服務、文娛康樂設施等方面需要互相配合和協調。 ➤ 一般社區服務及設施，應具兼容性以照顧居住在社區的智障人士需要。 ➤ 為智障人士進行追蹤性研究，定期評估及研究其身體功能變化程度，為規劃康復服務和訂定政策提供全面參考數據。

範疇 \ 建議	短期	中期	長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康復業界應採納一套共同認可評估及紀錄工具，驗證其可信度及有效度，務求達到一致性評量標準。 ➤ 應為智障服務使用者建立智障人士個案管理制度及數據庫。 ➤ 鼓勵社會對智障人士復康工作或服務進行研究和發展工作。
<p>(四) 服務模式檢視及創新模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逐步開放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的嚴重傷殘人士日間照顧服務名額，予評估為有早發性老化狀況的智障人士。 ➤ 採用個案管理模式，提供持續的支援服務，以舒緩有關智障人士因老化出現的服務需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視現時庇護工場、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和展能中心服務模式及定位，探討服務轉型的可行性，以快捷地為回應老齡化智障服務使用者服務需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深入研究以試驗計劃形式，開展照顧老齡化智障人士的新服務模式，例如日間照顧中心。 ➤ 在興建康復服務綜合大樓時，設計上應預先規劃特定用途的老齡智障人士服務設施。 ➤ 研究透過與主流安老服務機構合作模式，探討設立「雙老院舍」可行性。

建議 範疇	短期	中期	長期
(五) 智障人士家長及照顧者的支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強對家長及照顧者的教育工作，增加對智障子女健康教育訓練和協助預防病患的知識。 ➢ 與家長會等組織攜手合作，為家長及照顧者提供教育和宣傳，讓家長間發揮良性相互影響，增強教育成效。 ➢ 協助智障人士的家人及照顧者，特別年輕家長及親屬，透過自我增值以提升照顧技巧，認識智障人士早發性老化現象的資訊，並在有需要時獲取相關服務和支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立殘疾人士照顧者津貼，以舒緩照顧者因照顧智障人士引致的經濟壓力。 ➢ 加強整體社會教育，讓市民認識智障人士有早發性老化的情況。 ➢ 推展全港及地區性公眾教育活動，向社會大眾宣揚傷健共融信息，推動智障人士善用主流長者服務和社區文娛康樂設施。 ➢ 於社區居住及公開就業的智障人士，未來或會出現早發性老化情況，需為其提供持續支援服務。 	
(六) 智障服務人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強對從業員的培訓工作，增強對智障人士早發性老化的認識。 ➢ 鼓勵康復服務機構間員工就老齡化智障人士服務的不同工作模式及創新性服務進行交流和經驗分享。 		

參與智障人士老齡化工作小組報告書簡介會的 持份者名單

1. 仁濟醫院社會服務部
2. 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
3. 勵智協進會
4. 香港唐氏綜合症協會
5. 香港弱智人士家長聯會
6. 卓新力量
7. 匡智會服務管理部
8. 竹園區神召會
9. 竹園區神召會康樂宿舍
10. 扶康會總辦事處
11. 東華三院復康服務部
12. 東華三院戴東培日間活動中心暨宿舍
13. 東華三院賽馬會展翔日間活動中心暨宿舍
14. 東華三院賽馬會復康中心
15. 東華三院賽馬會藝進綜合職業復康中心
16. 保良局天澤職業服務中心
17. 保良局鄭翼之中心
18. 香港心理衛生會總辦事處
19. 香港明愛康復服務
20.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21. 香港復康聯盟
22. 香港傷健協會
23. 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何文田宿舍
24. 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復康組
25. 香港耀能協會
26.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
27.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迪智展能中心暨宿舍
28. 基督教懷智服務處總辦事處
29. 基督教靈實協會
30.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白普理日間訓練中心

31.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復康服務部
32. 新生精神康復會
33. 鄰舍輔導會
34. 鄰舍輔導會太興宿舍
35. 聖雅各福群會
36. 救世軍
37. 香港盲人輔導會
38.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39. 智障人士老齡化關注組